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告 胡忠勝

法定代理人 斐垂嚴

訴訟代理人 陳采邑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晶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田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業經廢止登記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請被告塗銷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788分之1048上擔保債權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查上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105萬3,721元【計算式： $3200 \times 561.8 \times 1048 / 1788 = 0000000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開土地之公告現值核定為105萬3,72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494元。又本件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，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26條之1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。再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查被告公司之公司登記已於96年6月29日廢止，原告應提出被告公司之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、廢

01 止前之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並具狀
02 補正以被告公司之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。此外，原告已於訴
03 訟繫屬中成年，取得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斐垂嚴之代理
04 權消滅，亦應一併具狀為原告聲明承受訴訟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6 法 官 劉千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莊月琴